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

2024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、尊严、权威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罪刑法定、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，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，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，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。

一年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，结案32539件，同比分别增长65.5%、82.2%。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.8万件，结案4541.9万件，同比分别增长1%、0.3%。

一、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

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宽严相济、惩防并举、标本兼治，切实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。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依法严惩颠覆分裂、渗透破坏、间谍窃密等犯罪。深化反恐分裂恐怖斗争，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“两高三部”制定实施《关于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》。对宣扬“台独”分裂主张、实施“台独”分裂活动的杨智渊、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判刑，依法严惩不贷。

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。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.9万件5.8万人，同比下降5.8%（件数，下同），较10年前下降28.7%。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重大恶极者，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，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、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有期徒刑，有力震慑犯罪、保护人民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，同比下降10.4%。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.2万人，同比增长26.7%。依法严惩电信诈骗网络网络诈骗犯罪。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.6万件4.9万人，同比增长7.4%。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，同比增长1.3倍。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，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。石某伙同他人在多家酒店客房安装设备，偷拍40余人隐私并制售视频牟利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，依法严惩袭警犯罪，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。

依法严惩腐败犯罪。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.3万人，同比增长22.3%。依法惩处刘志刚等48名原中管干部，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。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473件2873人，同比增长18.6%。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，依法对杜兆才、陈戌源、李铁等定罪判刑。严惩涉惠农资金、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。某中学校长伙同他人侵占学生伙食费，受贿共1200余万元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有力维护金融安全。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，同比下降12.3%。严惩非法金融活动，审结非法集资、洗钱等犯罪案件2.5万件4.8万人，同比增长5.3%。王某诱骗2.9万人购买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造成损失17亿余元，非法获利9亿余元，并在境外“洗白”，四川法院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。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惩治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暨某伙同他人控制97个证券账户，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，获利1.8亿元，福建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450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

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，会同16家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，诉前化解纠纷1218.2万件，同比增长1.5%。协同有关单位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解释，涉房屋买卖、信用卡、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。针对医保基金监管、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、第7号司法建议，促推多发矛盾纠纷综合治理。福建法院针对700余起电子收费合同纠纷，以判决和诉前调解明规则，指导行政机关诉前成功调解305起，其余由调解自行妥善化解。重庆法院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，促进多元解纷更加规范。推广安徽“六尺巷”等调解工作法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，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。

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修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、排除非法证据等规程。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。依法纠正冤错案件，再审判判无罪83件101人。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、久押不决案件清理，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、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。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件，同比下降14.6%；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.3万件，同比增长7%。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权利。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江西、贵州等地法院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，保障涉诉困难群众生活。

二、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

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跟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

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。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，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，同比增长2.1倍。审结侵犯商业秘密、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，同比增长0.7%。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，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，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1.6亿元。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。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，同比增长6.5%。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。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“僵尸企业”，依法及时出清；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，积极引导重整，帮助657家企业走出困境。北京法院妥善审理新华联集团系列重整案，助力平稳化解债务877亿元，盘活资产269亿元，相关多家企业恢复正常运行。江苏昆山法院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，一年来办理破产案件338件，重整、和解、庭外重组率达16.9%，促进引资33.1亿元。依法严惩“假破产、真逃债”，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2800万余元后申请破产，湖南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，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、震慑。

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.4万件，同比增长0.9%。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。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并

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。审结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.8万件，同比增长4.2%。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、侵犯专利权、侵犯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.1万人。张某等人非法获取一公司芯片核心技术，上海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。办理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，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.6万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.7万件。会同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、黄河、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推动全流程协同整治。部署福建、山东、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，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、地下水保护、重点湖泊治理，组织西藏、青海等地检察机关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助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。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，起诉倒卖、损毁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。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。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长城保护制度第十二号检察建议，部署河北、内蒙古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。指导山西、河南、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石窟文物保护专项行动。统筹江西、陕西、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加强长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。组织北京、浙江等沿河检察机关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。支持湖南、广西、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民族村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服务乡村全面振兴。协同推进乡村治理，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。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，起诉651人。守牢耕地红线，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。支持农业农村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。指导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，支持河南、四川检察机关开展守护“中原农谷”、“天府粮仓”专项监督。

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。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，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、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。指导京津冀和晋蒙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检察等跨区域协作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and 雄安新区建设。组织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协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支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海南检察机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海南自贸港建设。指导重庆、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。

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组织开展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

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起诉1.5万人。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聚焦社区团购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纠正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，办理公益诉讼2.6万件。协同推进铁路沿线违法违建等问题治理，办理公益诉讼1104件，保障铁路运行安全。起诉伪医伪药犯罪141人，促进平安医院建设。协同国家医保局、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，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，守护老百姓“救命钱”。

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起诉破坏军事设施、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，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、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。针对某海域非法养殖危害部队训练安全，组织属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、督促清理非法养殖设施，依法维护国防利益。指导吉林、黑龙江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，组织山东、湖北、陕西等地检察机关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。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。多名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烈士肖像、名誉和荣誉，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捍卫英烈荣光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“巾帼维权心”专项活动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四级检察院联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。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、人格尊严等犯罪，起诉4.8万人。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，办理平等就业、母婴权益、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，以法治之力守护“半边天”。

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起诉性侵、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.4万人。起诉未成年入犯罪5.7万人，核减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杀人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。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，协同加强专门教育、专门矫治教育。联合全国妇联、中国关工委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，督促督促监护令3.2万件；4.4万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；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入重点落案入职查询，不予录用1361人，对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338人，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。

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。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保障劳动者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，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40人，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.04万件，追索欠薪15.7亿元。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.5万人，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、教育、康复等权益，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。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救助7.3万人7.4亿元。

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。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，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合作，指导福建、浙江、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完善涉台检察联络机制，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。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，发布涉侨典型案例，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

四、加强检察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

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法定定位，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诉议和再审查检察建议88件，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，同比分别上升83.3%和12.7倍。

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。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审判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审判机关应当裁判而不裁判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。落实和完善行政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行政机关应当履行而不履行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履行而履行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行政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公益诉讼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公益诉讼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国家赔偿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国家赔偿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赔偿而不赔偿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赔偿而赔偿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赔偿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救助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救助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救助而不救助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救助而救助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救助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公开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公开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公开而不公开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公开而公开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公开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作风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作风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遵守而不遵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遵守而遵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作风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廉洁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廉洁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廉洁而不廉洁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廉洁而廉洁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廉洁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纪律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纪律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遵守而不遵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遵守而遵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纪律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效能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效能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高效而不高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高效而高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效能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为民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为民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为民而不为民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为民而为民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为民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

加强司法为民监督。落实和完善司法为民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应当为民而不为民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为民而为民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为民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、追加起诉5.4万人。